

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

100.11.22 北市同秘字第 BJAA10033406900 號核定

104.04.27 北市同秘字第 BJAA10431281500 號核定

112.03.08 北市同秘字第 1126004194 號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美化辦公環境、培養員工知性教育、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」（以下簡稱本藝廊）係指位於本所 4 樓調解委員會北側通道、第二及第三會議室外牆，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。
- 三、本藝廊展出作品需適合掛置於牆面（如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砂畫、攝影等類作品）為限，並須以裱框或卷軸方式呈現。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單件作品長、寬、高各不超過 1 公尺（聯幅則不限長度），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 20 公斤以內。
- 四、作品展示期間為本所上班時間，原則以 2 個月為期，若經本所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展出者之申請資格為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，申請人須先提供展出作品之照片 2-3 張，並向本所填具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參展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）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填具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2），本所始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由本所開立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領據」（如附件 3），申請人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- 六、申請作品經本所同意展覽者，本所將於 4 樓調解委員會北側通道前設置留言檯，供民眾發表感想與心得，並於展覽結束後頒發感謝狀。
- 七、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1.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者負責。展覽期間除本所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者外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 2. 場地佈置包含上下展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參展者負責佈置。
  3. 本所認為作品有違背行政中立及善良風俗等情事，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 4. 現場不得陳列與展出無關、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之展示或其他物品，若有違反情形，本所得拒絕展出或停止之。
  5. 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展覽場地布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，為維護展覽場地，請使用本所提供之升降式掛勾懸掛作品展出，勿以圖釘或膠帶黏貼，以免毀損牆面。請參展單位於展覽前派員至本所了解展覽場地。
  6. 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先送本所審酌。
  7. 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，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8. 展覽結束時應於展覽結束後當日上午下展，展品必須於下展時立即運離本所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已確實領回者，並應如實填具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領據」。
  9. 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1個月通知本所辦理取消。
  10. 作品展出期間，如遇本所臨時有特殊重要公務，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原申請使用者改期或取消使用，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 11. 申請者如果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。
- 八、展出期間本所就展覽管理內容，應為必要之注意與處置，如有違反，申請人或民眾得即時向本所反映要求改善。
- 九、本要點奉簽區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參展申請書					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		
	電話		e-mail		
	手機				
	地址				
展出內容					
展出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
申請手續	1. 請參展申請人於申請當日填具本申請書，確定展出日期後將個人簡介、作品風格及作品照片 2-3 張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於展期前一個月寄送本所信箱，以便本所進行相關作業。(e-mail: tt_822@gov.taipei) 2. 本所僅以提供展覽場地為原則，其他諸如場地之佈置、展覽品之運送，請參展者自行處理。				
場地佈置 注意事項	1. 藝文走廊之佈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。 2. 為維護展覽場地，請參展人避免以圖釘或膠帶黏貼，以免毀損。 3. 如需以海報宣傳，請於指定處所懸掛，以免雜亂。 4. 請參展單位於展前派員至本所了解展覽場地。 5.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者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				
申請人 簽名		審 通 查 知 結 方 果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/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	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#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切結書

本人/單位\_\_\_\_\_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廊場地展出作品，願意遵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前揭要點辦理之；本人/單位展出作品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，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領據

本人/單位\_\_\_\_\_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廊場地展出作品，業經展覽結束，已於展覽結束後確實領回本人所展作品及其他與展品相關之物件，並經確認所展作品及其他與展品相關之物件無缺失或短少之情。

具領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